公司代码：601606　　公司简称：长城军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军工	6016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兆忠	侯峻
电话	0551-62187330	0551-6218733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
电子信箱	ahccjg@ahccjg.com.cn	ahccjg@ahccj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0,307,280.37	4,494,044,249.84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6,018,114.51	2,612,798,687.51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491,840.44	633,212,117.77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6,075.46	2,138,881.64	-1,9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87,304.34	-7,040,086.5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55,376.89	-281,280,051.75	3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0.08	减少1.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0	0.00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2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9	426,501,559	0	无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25,114,988	0	无	
安徽金九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0.59	4,300,000	0	未知	
易文	未知	0.40	2,863,6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699,177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3	1,672,5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631,500	0	未知	
阿拉丁时代防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未知	0.20	1,478,5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1,463,600	0	未知	
冯新玉	未知	0.19	1,404,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五届监事会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监事会主席邵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做出决议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获得感，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长城军工是国内第一家以军品弹药为主营业务的首发上市公司，牢记强军首责，履行强国使命。认真落实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133”战略和公司“1246”发展方略，紧紧围绕“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的轻便弹箭科技型企业”目标任务，落实“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着力稳增长、重创新、强运营、促转型、防风险、提高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3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某型产品延期交付情况影响，整体经营经受了较大压力和挑战，公司积极统筹组织四家军品子公司参与集团公司军贸推介会，不断深入推进对标找差，下半年经营绩效较上半年明显改善。

2024年，公司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改革创新，优化公司治理，推动主业核心能力持续提升，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齐头并进。一是加强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将立足自身实际，解放思想，准确定位，突出优势，压实责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注重产品产业和新业务突破，全面推动二次创业和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的轻便弹箭科技型企业。二是变革重塑激活力，实干争先赢未来。公司聚焦“变革重塑、转型升级、聚力突破”的发展要求，将集团公司先进的生产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融于长城军工的企业经营发展中，不断创新发展，提升管理水平。重塑生产经营体系。实施“T-1+13”的生产经营体系，强化“N+3”滚动体系，科学编排生产计划，确保产供销协调统一，同时加强过程调度监督，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实施采购体系变革。按照“六统一、三分离”原则重塑采购体系，全级次明确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明晰各采购业务职能部门决策边界，实现需求决策、采购决策、采购执行“三分离”，形成高效、合规、降本、快捷的新采购模式。推行精益管理体系。按照“三力四化”精益新格局规划，强化精益改善工作力度，结合企业实际，2024年按照一导入四改善的理念积极推行精益管理，着力提升精益领导力、现场力、生产力水平。

二、聚力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长城军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机制，在军品研发、生产设计、智能制造、先进工艺等领域积极进取。2023年，是长城军工焕新起航的一年，是开启新起点、新征程、新赛道的一年，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协同发展。公司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1.2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7.88%。在持续的科技投入支持下，长城军工2023年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共开展型号研制项目10项，配套研制项目27项，重点预研/竞标项目14项，定型/鉴定36个产品；专利申报60项，获得授权专利35项；软件著作权获授权4项；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

2024年，公司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健军工科技创新能力，强壮核心产品谱系。通过推动全要素科技转型、加强主干产品升级研发、专项开拓科技市场、打造高层次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点任务、建设数字底座，培育公司新质生产力，迈向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推动实施科技转型行动。从“塑造科技创新理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产出科技创新成果、打造科技创新生态”五个环节，持续开展科技转型，构建新时期科技创新体系。二是加强主干产品升级研发。在智能弹箭总体、高技术关键配套、分系统组合等方面全面开展核心产品研发，重点组织主干产品竞标。三是积极开拓科技市场。以激发公司科技创新活力、健全创新链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效率为目标，定义科技市场开拓工作并开展专项行动，形成科技创新全周期价值创造能力。四是打造高层次创新平台体系。以公司产业基础上，结合“一长五核”的战略功能定位，打造公司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先进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打造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群。五是加快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制定数据和接口标准规范，建设资源计划和协同管理平台，为数字化研发平台和装备数字化设计体系打造数字基础底座。

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6409.89万元，占营业收入11.88%，同比增加24.27%；获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

三、重视投资者汇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长城军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公司将坚持树立科学市场价值观，努力增强资本市场表现，打造价值实现新局面。一是有序实施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5,793,827.20元(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66%，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二是持续完善利润分配、保障股东收益。未来公司将结合国防科技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积极探索一年多次分红、中期分红、预分红等方案，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三是加强市值管理，提振市场信心。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市场行情，结合资本市场表现，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同时，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市值考核，提振市场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沟通

长城军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尊重每一位投资者，推动完善投资者沟通方式，充分利用各个渠道向市场准确传递公司价值。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拓多元沟通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券商分析师会议、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互动。长城军工注重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致力于实现共赢发展。2023年，长城军工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金牛奖。

2024年，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提升透明度，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一是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披质效。围绕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要求，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规范运作为重点，严守公平披露原则，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细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迅速适应不断提升的信息披露要求，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各类公告编制的工作机制，丰富信息披露形式，高效精准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易懂性。确保所有投东公平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二是夯实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认真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深挖凝练公司竞争优势；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推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等“关键少数”积极出席上述会议，真实准确解读公司经营业绩，分享经营工作成果和总体思路，交流发展机遇、业务规划等重要信息；回应投资者提问与关切。注重投资者日常沟通，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关注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耐心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认真组织参加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和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等；加强投资者沟通渠道建设。公司将确保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司邮箱等投资者咨询渠道畅通，做到有问必答，来电必接、来信必回，做好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

五、优化公司治理，推动可持续发展

一是规范三会运作，提高决策有效性。长城军工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三会”运作程序，规范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把议案审核把关、会议沟通、决议落实等各项工作做精做细，确保公司战略决策精准、高效推进。二是落实独董新规，强化独董履职。聚焦规范治理，专注独董履职保障，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各级各类监管培训，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高效、精准；聚焦高效决策，做好沟通对接保障，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预留时间、提供依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专业意见；聚焦沟通畅通，做好信息支撑保障，主动搭建内外部沟通桥梁，深入贯彻落实独董新规要求。三是夯实制度根基，确保常态长效。高质高效开展制度修订，练好内功夯实基础，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高质量发展的新政策、新要求，启动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系统的制度支撑。

六、强化董监高责任，激发企业活力

长城军工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组织上述“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不断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管控，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经营考核体系改革，优化绩效考核方案。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合规意识。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长城军工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涂荣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涂荣、高中保、周鸿彦、李昌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涂荣、高中保、周鸿彦、李昌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3.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4.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10日发送至各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翌、李剑波、田世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之日起计算。在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之前，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翌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安全总监、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曾任原中建总公司企划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企划部资产管理处处长、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建股份副总经济师，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党工委委员、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海集团常务董事，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基础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建股份助理总经理、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中建股份助理总裁、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建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建西北院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23年12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张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0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剑波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原中建总公司人事部直属干部处副处长、处长，原中建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1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田世芳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建八局审计处副处长，中建八局二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建筑港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建港航局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1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提名郑学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文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单广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提名马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孙承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刘汝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提名梁维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学选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裁、董事、总裁，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总经理等。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劳动模范。

郑学选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学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4万股。郑学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文兵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教授级高级建筑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总院院长、临时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24年4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文兵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单广袖女士，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2023年6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3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

单广袖女士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单广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2.046万股。单广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马王军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组成员、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2022年9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3月起任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马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王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孙承铭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2021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起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承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孙承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孙承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刘汝臣先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铁十九局副局长，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六局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执行董事，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临时党委副书记等。

刘汝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汝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刘汝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梁维特先生，现任博鳌亚洲论坛咨询委员会成员、博鳌亚洲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澳门委员会主席及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执行主席，国际金融论坛(IFF)副理事长，葡萄牙莫塔集团MOTA-ENGIL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澳门特区政府行政会委员、“三边委员会”亚太地区中国组成员等。2020年11月起任博鳌亚洲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澳门委员会主席、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执行主席，2021年3月起任国际金融论坛(IFF)副理事长，2021年11月起任博鳌亚洲论坛咨询委员会成员，2022年5月起任葡萄牙莫塔集团MOTA-ENGIL独立董事。

梁维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梁维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梁维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郑学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文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单广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马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承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汝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梁维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